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村井 柁 著

藥

徵

續

編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11115/20602

藥 徵 續 編

提 要

藥徵爲東洞吉益著作之一。徵藥五十三品。偉業未竟。人遽云亡。弟子村井。續徵十品。附錄七十三。奚。辨古之妄。釋今之惑。定正考核。十易寒暑。蓋亦煞費苦心矣。按東洞爲彼邦復古派之有力分子。學問淵博。著述等身。從遊者數百人。村井尤能傳其衣鉢。治舊病。起廢疾。名振西海。嘗謂及門曰。仲景氏方法者。疾醫之道也。苟不經聖人制作之手。安能有如此方法乎哉。

藥徵續編序

孔子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醫藥之道。苟不精義致用也難矣。其觀象索本。知幾通變。非天下至精。孰能與於此哉。仲景氏出。方法悉備。其書雖存。而知意味者鮮矣。於是治疾之要。唯知隨證而不知觀證之有法也。其論藥能方驗藥功混爲一。終不辨本性也。如斯而得入神。孰不爲良醫邪。村井大年肥後人也。篤信吾先考東洞翁。治舊病。起廢疾。名聲振西海。頃者集藥徵不載之藥品。稽古徵今。審其功能。作藥徵續篇。大年之精斯道也。讀此書而觀其所論。則可知焉。

寬政丙辰仲冬平安吉益猷修夫序。

藥徵續編

〔赤石脂〕主治水毒下利。故兼治便膿血。

考證

桃花湯證曰。下利便膿血。

赤石脂禹餘糧湯證曰。下利不止。

右二方。赤石脂各一觔。

烏頭赤石脂丸證不具。

右一方。赤石脂一兩。

據此三方。則赤石脂治水毒下利不止便膿血明矣。

互考

赤石脂配乾薑。則治腹痛下利。若無腹痛。則不配乾薑。

烏頭赤石脂丸證不具。但云治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者。雖然。此方豈惟治心背徹痛乎。後世誤載之金匱要略心痛病篇內。故世醫皆以爲但治心痛之方也。柁按此方本當在大經病篇內某證條下。而治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者矣。今詳前後之條。及病證方法。蓋厥陰病蛇厥心痛徹背背痛徹心。下利惡寒者主之。當是同甘草粉蜜湯。大建中湯等在烏梅丸之前後矣。外臺秘要第七。心背徹痛方內曰。仲景傷寒論心痛徹背背痛徹心。烏頭赤石脂丸主之。小註云。出第十五卷中。然則是本傷寒論厥陰病篇內方。而必有前後之證存矣。何以言之。則蜀椒治蛇厥。乾薑治下利腹痛。烏頭附子並治四肢厥逆。赤石脂惟治下利。由此觀之。此方豈惟治心背徹痛乎。余嘗疑烏梅能治蛇。故蛇厥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則此方不可無烏梅矣。然則烏頭是烏梅之誤矣乎。凡仲景之方。無烏頭附子併用者。則益知烏頭是烏梅之誤矣。柁又按外臺秘要第七。久心痛方內。有范汪療久心痛方。又名烏頭赤

肥後醫人邨井柁著

石脂丸。方內有桂心。（桂心即桂枝。唐方皆以桂枝爲桂心。）無附子。此爲異耳。或疑附子是桂枝之誤矣。平。桂枝能治上衝而厥者。烏頭附子本同物同功。併存以俟明者試效而已。

桃花湯方曰。赤石脂一觔。一半全用。一半篩末。是分赤石脂一觔以爲各半觔。乾薑一兩。粳米一升。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取七合。又取半觔赤石脂末。內方寸匕。溫服。一日三服。後內赤石脂末方寸匕者。未知何故也。宜隨仲景之法施之。外臺秘要引崔氏方。阮氏桃花湯分兩法。則與此不同可考。

品考

赤石脂。理膩黏舌。綴唇。鮮紅桃花色者爲上品。近年佐渡州所產者是也。凡方有桃花名者。以有赤石脂也。又有桃花丸。皆即此物耳。

〔栝樓根〕主治渴。

考證

柴胡桂枝乾薑湯證曰。渴而不嘔。

小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證曰。發渴者。

右二方。栝樓根各四兩。

栝樓桂枝湯證不具。

栝樓瞿麥丸證曰。其人若渴。

右二方。栝樓根各二兩。

栝樓牡蠣散證曰。渴不差者。

牡蠣澤瀉散證不具。

右二方。栝樓根諸藥等分。

據此諸方。則栝樓根治渴明矣。凡渴有二證。煩渴者石膏主之。但渴者栝樓根主之。是宜分別而治之。按栝樓根者。蓋兼治口中燥渴及黏者。然是非栝樓根一味之主治也。合用而後見其妙。要宜考之於柴胡桂枝乾薑

湯栝樓桂枝湯二方。

互考

栝樓桂枝湯證不具。然太陽病其證備云。則是全備桂枝湯證之謂也。但身體強凡几然云者。豈獨栝樓根所主乎。凡几然是項背強急之狀也。故桂枝加葛根湯證曰。項背強凡几。葛根湯證曰。項背強凡几然。則凡几然是爲葛根之證明矣。余故曰。此方蓋於桂枝加葛根湯方內加栝樓根二兩。煮法水率亦皆依桂枝加葛根湯法。而不依桂枝湯法也。豈不其徵乎。然則益知此方者是桂枝加葛根湯證全備而渴者主之。類聚方不載此方水率煮法者誤也。

牡蠣澤瀉散證不具。此方七味等分之劑。而不知何以爲主藥也。然今此謂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則必有渴證明矣。故有栝樓根也。

辨誤

爾雅曰。果羸之實栝樓。郭璞曰。今齊人呼之爲天瓜。李巡曰。栝樓子名也。據此說則根名果羸。子名栝樓。凡仲景之方。栝樓桂枝湯。栝樓薑麥丸。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及牡蠣澤瀉散。柴胡桂枝乾薑湯。二方內栝樓皆當作果羸。若作栝樓。則當須加根字。不然。與子相混。不可不改焉。又小陷胸湯。瓜蒌薤白白酒湯。瓜蒌薤白半夏湯。枳實薤白桂枝湯。方內瓜蒌實。皆當作栝樓也。實字當削之。李時珍曰。栝樓卽果羸二字音轉也。亦作馱。後人又轉爲瓜蒌。愈轉愈失其真矣。時珍之說非也。栝樓決非果羸音轉也。爾雅豈以音轉註之乎。瓜蒌馱。後世假栝樓之音者也。馱類本見靈樞經。蓋俗字誤見於經。後人所作乎。栝樓非果羸之音轉可知矣。

品考

栝樓二品。一其色赤。一其色黃。但其根不異。通用而可也。雷敩曰。圓者爲栝。長者爲樓。亦屬牽強。今藥肆所有者。土瓜根混賣。不可不擇也。蓋土瓜根短如甘薯。味苦。天瓜長如薤白。最大。味甘微苦。宜以此分別也。若無此物。則天花粉可權用。其色如雪。握之又作雪聲。不貼銀器者佳。〔蜀漆〕主治胸腹及臍下動刺者。故兼治驚狂火逆瘧疾。

考證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證曰驚狂起臥不安者。

牡蠣湯證曰牡蠣。

右二方蜀漆各三兩。

牡蠣湯瀉散證不具。

蜀漆散證曰牡蠣多寒者。

右二方蜀漆諸藥等分。

據此諸方則蜀漆之爲功古來未嘗謂治動矣。然瘧疾及驚狂火逆諸證必有胸腹臍下動劇者故見其有動者而用之則諸證無不治者然則蜀漆者治胸腹及臍下動劇者明矣。

互考

牡蠣湯服法曰吐則勿更服。今瘧疾有喘鳴急迫或自汗或不汗胸腹動劇者服之則其人必吐水數升而無其證不愈者若有不吐者則其證不愈也由此觀之蜀漆能吐水毒動是水毒明矣當知瘧之爲病亦水毒之所爲矣雖然此方豈惟治瘧疾乎凡病人喘鳴迫塞或自汗或不汗胸腹動劇皆此方能治之往來寒熱發作有時所以不豫也晉唐以來世醫之見仲景之方也皆以爲惟治傷寒者故如彼葛洪孫思邈王素許叔微之書皆知備仲景之方於傷寒門而未嘗知治萬病矣殊不知仲景本取治萬病之方以治傷寒矣降至趙宋之時有金匱要略之書當時如王洙得仲景治傷寒中雜病證之方於蠶簡之中而後各分其門以爲一書世之爲醫者遂稱其書謂之金匱玉函之方金匱之玉函之蓋尊重之至也自此以往世之爲醫者又見某門之方以爲某方惟治某證於是乎如牡蠣湯蜀漆散二方亦置諸瘧疾篇內而徒知治瘧疾未嘗知治餘病矣甚之東之高閣而謂古方不宜今病可勝嘆哉嗚呼仲景之方法之衰也不獨王叔和爲之彼葛洪孫思邈王素許叔微之書又醫道之大罪人乎哉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證曰驚狂起臥不安按此證者是外證也凡仲景之爲法不獨以外證治之且並診內外治之故無胸腹及臍下動者若雖有驚狂起臥不安證亦非此方所宜也嗚呼是吾東桐翁千

古卓識。吾儕豈不奉此乎哉。

蜀漆散證不具。且云牡蠣。蓋牡蠣者。獨寒不熱。非無熱也。多寒也。夫瘧之爲病。先其寒而後其熱。雖然不可以寒熱治瘧。則豈無內候在乎。曰必有臍下動劇矣。故仲景嘗以龍骨主之。以蜀漆佐之。醫者其察諸。

牡蠣。淨瀉散證不具。然以仲景用牡蠣之方推之。則其證必有胸腹之動劇。苟有胸腹之動劇。則無有不加蜀漆之方。由此觀之。蓋此方治水腫胸腹之動劇而渴者明矣。方極可考。凡仲景之治動也。其活法有三。有胸腹之動。則以牡蠣治之。有臍下之動。則以龍骨治之。有胸腹臍下之動劇。則以蜀漆治之。此爲仲景治動之三活法矣。故仲景之方。有以蜀漆配之牡蠣者。或有配之龍骨者。或有配之龍骨牡蠣者。是又仲景用蜀漆之法也。本論不載此法者。蓋屬脫輟。故晉唐以來。無有知蜀漆之功者。而諸病之有動者最多。則動之爲病也。爲諸病內候之主證。而最爲難治矣。雖然。二千年來。諸醫之說諸家本草。何其不載龍骨牡蠣蜀漆之本功矣乎。或云牡蠣之鹹。消胸腹之滿。或云龍骨牡蠣收斂神氣。或云蜀漆辛以散之。或云龍骨牡蠣之澁以固之。未嘗見言之及治動之功者。又未嘗知動之爲諸病內候之主證也。吾東洞翁生於二千年之下。始知龍骨牡蠣蜀漆之功。其說詳於本條之下。是誠二千年來不傳之說。而翁獨得其旨者。不亦偉乎。韓退之嘗推尊孟子。以爲功不在禹之下。余以爲翁之有功於我醫。不在仲景之下矣。是非余之過論也。

品考

蜀漆乃常山苗。其功與常山同。蜀漆無華舶來之物。常山者華物爲良。和產多僞品。若無蜀漆。則常山可以權用。本邦亦多產。醫者或未知此物。

〔生薑〕主治嘔。故秦治乾嘔噦噦逆。

考證

小半夏湯證曰。嘔吐。穀不得下。

小半夏加茯苓湯證曰。卒嘔吐。又曰先渴後嘔。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不具。

橘皮湯證曰。乾嘔噦。

橘皮竹茹湯證曰。噦逆。

橘皮枳實生薑湯證不具。

以上大方。生薑各半斤。

生薑半夏湯證不具。

右一方。生薑汁一升。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不具。

吳茱萸湯證曰。食穀欲嘔。又曰乾嘔。又曰嘔而胸滿。

右二方。生薑各六兩。

大柴胡湯證曰。嘔不止。又曰嘔吐。

生薑甘草湯證曰。咳唾涎沫不止。

梔子生薑豉湯證曰。嘔。

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噫氣不除。

厚朴七物湯證不具。

厚朴半夏湯證不具。

當歸生薑羊肉湯證不具。

以上七方。生薑各五兩。

茯苓澤瀉湯證曰。吐而渴。

生薑瀉心湯證曰。乾噦食臭。

茯苓飲證曰。自吐出水。

以上三方。生薑各四兩。

桂枝湯證曰。乾嘔。（凡桂枝湯出入諸方皆倣之）
真武湯證曰。嘔。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證曰。嘔。

桂枝枳實生薑湯證曰。諸逆。

茯苓甘草湯證不具。

以上五方。生薑各三兩。

乾薑人參半夏丸證曰。嘔吐不止。

右一方。生薑汁糊丸。

據此諸方。則生薑但治嘔也。噦逆噫氣乾嘔。或乾噦食臭。皆嘔吐輕證也。故如欬唾涎沫不止。似噦不噦。亦生薑所兼治也。豈不嘔之餘證乎。

互考

凡仲景之方。二百十餘方。而其內用生薑之方六十有餘首。併用大棗之方四十有七首。又其內生薑五兩。對大棗十二枚之方二首。（十二枚乃四兩之例。若去核則爲三兩。）對十枚之方一首。（十枚乃三兩八銖之例。）對十五枚之方一首。（十五枚乃五兩之例。）生薑六兩。對大棗十二枚之方一首。生薑四兩。對大棗十二枚之方一首。生薑一兩。對大棗十枚之方一首。生薑半兩。對大棗三十枚之方一首。（三十枚者十兩之例。）如此數方。無不專取生薑大棗之功者。又桂枝湯去加之方二十有大首。及越婢湯之方三首。葛根湯之方二首。小柴胡湯之方五首。文蛤湯。防己黃耆湯。以上十三方。凡三十有九首。皆以生薑三兩對大棗十二枚。雖他品加減之。亦至生薑大棗無有變之者何也。其證不變故乎。又別有妙用乎。由此觀之。薑與棗者。雖爲日用餌食之物。亦仲景方內二味必相對者多。則蓋似有調和之意。故後世倣之方後必有謂薑棗水煎者。雖似取仲景之法。亦未知其本功之所在也。殊不知生薑大棗之於其證也。每方必有其所治之毒矣。宜以桂枝湯小柴胡湯二方之證徵之。若以日用餌食之物推之。則如粳米。赤小豆。大小麥。香豉。酒酢。飴蜜。白朮。酒蘆。葱之類。其謂之何矣。棧以爲如

此諸品亦或有所建單用之功者。或有所助諸藥之毒者。余故曰。不可以日用餌食之物推之。然夫如薑與棗亦別有大勇力者矣。宜以考證中諸方察之。夫孔子每食不撤薑。曾皙常嗜羊棗。亦不可以藥中薑棗見之。今以此爲治病之材。則又有大攻毒之功。凡藥材以餌食見之。則至桂枝究矣。古者薑桂棗栗。以爲燕食庶羞之品。故內則曰棗栗薑桂。呂覽有言和之笑者。陽樸之薑。招搖之桂。是乃古人所常食之物也。又何毒之有。雖然。良醫臺而藥之。則雖穀肉菓菜。亦皆爲治病良材。而無有所不驅除其病毒者。東洞翁有言曰。藥之爲毒。毒即能。能即毒。知言哉。夫生薑之治嘔也。猶桂枝之治上衝。大棗之治拘攣矣。當此時。豈以日用餌食之物論之乎。是以至大棗生薑相對之方。則又有所合治之功也。如其量法多少。則其功用亦有所不同者也。集驗方（外臺秘要所引）療肺痿有生薑五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之方。古今錄驗（同上）療上氣有甘草三兩。桂枝四兩。生薑一斤之方。由是觀之。桂枝與薑棗。豈以日用餌食之物論之乎。況又於其單用獨立之方乎。醫者其詳諸。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不具。但云發汗後腹脹滿者主之。脹滿是厚朴之所主也。今其生薑爲半斤。半夏爲半升。豈無嘔吐兼發之證矣乎。方極類聚方可並考。

桂枝枳實生薑湯證曰。心中痞。諸逆。心懸痛。東洞翁曰。痞下疑脫滿字。今因此說。則心中痞滿者。是枳實之所主。而諸逆者。蓋上逆吐逆嘔逆之謂也。上逆者。桂枝之所治也。吐逆嘔逆者。生薑之所治也。

橘皮枳實生薑湯證不具。按此方蓋橘皮之證多。故爲一斤。枳實之證少。故爲三兩。今加生薑半斤者。豈無有嘔證多矣乎哉。故此方嘔證不具者。蓋屬關文。宜以諸湯加生薑半斤之方推知之。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不具。此方本於桂枝加黃耆湯方內加黃耆一兩。足前成三兩。生薑三兩。足前成六兩。而去甘草二兩。但黃耆水率不同耳。故東洞翁曰。桂枝加黃耆湯證。而嘔不急迫者主之。是所以生薑之爲六兩也。

厚朴七物湯證不具。此方雖生薑大棗相對。亦生薑多於大棗。則豈得無嘔證不具乎。故東洞翁曰。此方於厚朴三物湯桂枝去芍藥湯二方內更加生薑二兩。足前成五兩。蓋二方證而嘔者主之。

半夏厚朴湯證曰。婦人咽中。如有炙餠。豈因有此一證而得用此方乎。今依千金方則作治胸滿心下堅。（按千金方及翼親字皆作堅。此堅字亦親字也。）咽中帖帖如有炙肉餠。吐之不出。咽之不下。是吐之不出。咽之不下。

似有嘔逆之狀。故有生薑五兩。半夏一升。此方豈惟婦人之治耶。雖男子亦有此證。則宜施之。

當歸生薑羊肉湯證不具。此方未試之。故今略之。

茯苓甘草湯證不具。按此方之證。以有茯苓生薑各三兩觀之。則有悸無嘔者。蓋屬脫誤也。故東洞翁曰。當有衝逆而嘔證。余曰。心下悸上衝而嘔者。此方主之。屢試屢驗。

生薑半夏湯證曰。病人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微心中憤憤然無奈。按是疑非此方全證。何則。生薑半夏之爲功。本惟治嘔吐。然今於此方何其謂似嘔不嘔乎。若其然。則似無生薑半夏之所治之證矣。由是觀之。似嘔不嘔四字。蓋屬衍文。而有嘔吐之證不具可知矣。雖然似喘不喘。似噦不噦者。似有嘔吐兼發之證。故今煮半夏半升。以內生薑汁一升者。是欲大取生薑之功也。余故曰半夏能治嘔吐兼發者。生薑能治但嘔者。又能治嘔多吐少者。故方內有生薑半夏併用者。則必謂嘔吐。或謂卒嘔吐。或謂嘔吐不止。若有生薑而無半夏。則謂但嘔。或謂乾嘔。或謂乾嘔噦。或謂乾嘔逆。或謂食穀欲嘔。或謂嘔而胸滿。或謂諸逆。是可以徵焉。然則此方治嘔吐兼發者明矣。故法曰。嘔止停後服。豈其謂似嘔不嘔。而後謂嘔止停後服可乎。

茯苓澤瀉湯方。生薑四兩。但云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者。今有吐而無嘔者。蓋屬脫誤。因屢試此方。若施無嘔者。則未嘗見奏其效者。若施之吐後但嘔而渴者。則其效之速也。如桴鼓相應然。由此觀之。此方能治病人胃反嘔而渴欲飲水者。夫胃反者吐食也。然則此胃反吐之吐字。蓋嘔字之誤可知矣。不然。屬重複。若作嘔字。則其義始穩當。其證亦可謂具而已。按嘔吐者。是水毒之上逆者也。桂枝能下其上逆。生薑能止其嘔。澤瀉亦茯苓能瀉之小便。甘草能緩其嘔之急迫者。益知此方之下脫嘔證明矣。類聚方可並考。

生薑瀉心湯方有半夏半升。生薑四兩。而無嘔吐證者何。曰乾噦食臭。是乃嘔之輕證也。然今有半夏生薑。而無嘔吐兼發證者何。曰然。此方於半夏瀉心湯方內減乾薑二兩。加生薑四兩。豈無嘔吐兼發證乎。夫半夏瀉心湯之爲方。治嘔而腸鳴。心下痞鞭者。既於本方謂嘔而腸鳴。故今於此方而不重舉嘔證者。欲使人思得之也。仲景之方多此類也。然則此方略嘔證而脫吐證者歟。

茯苓飲證曰。自吐出水。方曰生薑四兩。然則此方豈但吐出宿水平。必有嘔證明矣。

辨誤

凡生薑之功。詳於諸家本草。雖然其說非疾醫之義。蓋服餌家腐談而誤世者。不爲不少矣。曰薑久服通神明。曰薑要熟則去皮。要冷則留皮。曰薑制半夏厚朴之毒。曰生薑屑生乾薑生薑分別用之。曰薑能驅寒百邪。以上諸說。非疾醫之義。奚俟余之言哉。嗚呼。如食之通神明之說。則出於僞書本草經。朱子嘗取此說。以註論語。余雖未知其是否。何其說之迂也。隨藏器去皮留皮之言。彼豈知生薑之功。在一根之中矣乎。又至如彼生薑制半夏厚朴之毒之說。一何盲昧之至於此乎。若夫生薑制半夏之毒。則仲景何用生薑半夏湯。小半夏湯乎。若夫生薑制厚朴之毒。則仲景何用厚朴生薑半夏人參甘草湯。厚朴半夏湯乎。苟如李杲之言。半夏厚朴實爲鈍物。又與不用同焉。夫仲景之用生薑與半夏厚朴也。同取其毒之用耳。又何制之爲。況至薑能驅寒百邪之言。則時珍誤哉。斷。王安石薑能驅我者也。於毒邪奧腥寒熱皆足以禦之之說。而惟云驅寒百邪。於義不通。安石之說。猶且牽強。而況於時珍之言乎。是大惑後人不可從焉。孫思邈曰。薑爲嘔家聖藥。陶弘景嘗謂不撤薑食。不炙食。言可常食。但不可多爾。有病者是所宜矣。二子之言爲得焉。

品考

生薑宿根謂之老薑者爲良。舊後探之。水洗塵土。不必去皮。惟剝用。本邦醫家用生薑也。徒託之病家婦女子之手。而未嘗問其生新否。乃云生薑一斤水煎。若依醫人之言。則生薑者是徒加之具耳。豈爲治病之材乎哉。醫者其宜擇生新者取其效已。

〔桃仁〕主治瘀血。少腹滿痛。故療治腸癰。及婦人經水不利。

考證

桃仁承氣湯證曰。少腹急結。

大黃牡丹皮湯證曰。少腹腫痞。

葶藶湯證不具。

右三方。桃仁各五十枚。

下瘀血湯證曰。產婦腹痛。又曰經水不利。

右一方。桃仁三十枚。

大盧蟲丸證曰。腹滿。

右一方。桃仁一升。

抵當丸證曰。少腹滿。

右一方。桃仁二十五枚。

抵當湯證曰。少腹當鞭滿。又曰婦人經水不利下。

右一方。桃仁二十枚。

桂枝茯苓丸證不具。

右一方。桃仁諸藥等分。

據此諸方。則桃仁主治瘀血急結。少腹滿痛明矣。凡毒結於少腹。則小便不利。或如淋。其如此者。後必有膿自下。或瀉血者。或婦人經水不利者。是又臍下久瘀血之所致也。

互考

桃仁承氣湯證曰。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此似無醫治所預也。豈非自愈之證乎。雖然。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者。雖其血自下。亦是少腹急結證也。若或有前證而血不自下。少腹急結者。亦宜與此方攻之。猶產後血不自下。瘀熱上衝。少腹急結者。夫急結者必滿痛。是桃仁五十枚所主也。故云服湯已。其血必自下。大便微利則愈。然則桃仁治少腹急結滿痛明矣。後世醫者未見其血自下。而但見少腹急結。以爲熱結膀胱。豈不想像之治乎。余故曰。熱結膀胱四字。後人妄添可知焉。下者愈。脈經作下之則愈爲是。

大黃牡丹皮湯。後世以爲治腸癰之方。雖然。此方豈唯治腸癰矣乎。凡治諸瘍膿未成者。有膿已成者。非此方之所治也。至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其脈遲緊者。則此方之所治也。如彼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證。此爲腸癰表證也。是非此方之所治也。若有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其脈遲緊證。則不問其腸癰也。

否。又不問其瘀血也否。宜與此方。何以不問其腸癰也否。又不問其瘀血也否。而與此方乎。曰觀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證。而後宜與此方。況於其脈遲緊者乎。故方證相對。則血必自下。若其脈洪數。則膿已成。非此方之所宜也。是所謂觀其脈證也。雖然。不隨其脈遲緊。而今隨其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證。是所謂隨證治之也。然則少腹腫痞者。是桃仁所主明矣。

葦莖湯證不具。但謂欬有微熱。煩滿。胸中甲錯。是為肺癰。是外證也。以此四證名肺癰者。非疾醫之義。今不取葦。雖然。因胸中甲錯證。則知瘀血內結矣。因欬有微熱煩滿證。則知瘀血欲成膿矣。不可不以此方吐之。況又云再服當吐如膿。則知胸中瘀血遂化成膿矣。是所以有欬有微熱煩滿證也。夫葦莖葦薈苡仁桃仁瓜瓣。皆有化血成膿之功也。今雖曰當吐如膿。亦吐者皆膿也。瘀血所化也。由此觀之。則桃仁雖曰治少腹瘀血。亦變用則有治胸腹瘀血結痛之功。是所以方有桃仁五十枚也。

下瘀血湯方。治臍下毒痛。及婦人經水不利。毒痛者。故後人此為腹中有乾血著臍下。夫不問乾血也否。苟有臍下毒痛證。則宜與此方。雖然服之新血下如豚肝。或經水利者。腹中臍下所著乾血共下明矣。唯新字可疑。由此觀之。則下瘀血湯之名。蓋後人所命焉。余以為此方本是丸方。疑古有小臘虫丸之名。方銘不傳。故後人名曰下瘀血之湯。但以蜜和為丸。以酒煎之。似非湯法。下條有大臘虫丸可并考。又按法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為腹中有乾血著臍下。夫腹痛煩滿不得臥。豈唯產後有之乎。產後最多此證也。治以枳實芍藥散者。是法也。以法治之而不愈者。診之腹中有毒。而痛著於臍下。此為腹中有乾血著臍下矣。故今轉其方而用下瘀血湯下之。曰未見其血自下而用此方者何也。曰今用芍藥治腹痛。用枳實治煩滿不得臥。而不愈者。蓋產時已見瘀血續自下。今瘀血不續自下。是必乾血著臍下。使瘀血不自下。是以腹痛煩滿不得臥也。不可不以此方下之。故服湯後。新血又下如豚肝。謂之方證相對也。若不見血自下。而但用此方治臍下毒痛者。不想像臍度之治而何也。若有瘀血。則當有臍下甲錯及結痛證。以此二法候內有瘀血。故今用桃仁三十枚。此為治瘀血毒痛。所以用蠶虫破之。用大黃下之也。類聚方產後二字加曲載者。蓋此方不但治婦人產後腹痛矣。雖男子亦有瘀血自下。臍下毒痛證。則宜服此方。服湯已瘀血又自下者愈。方極但云臍下毒痛。是不問瘀血也否。與此方

之謂也。由是觀之。謂之乾血者。臍下亦屬想像臆度。不可從焉。大蟲虫丸證者。後世所謂勞瘵也。故金匱要略有五勞七傷虛極及緩中補虛之說。豈仲景之言。是蓋後人妄採。或註文誤入。不俟余辨。但至羸瘦腹滿。不能飲食。內有乾血。肌膚甲錯。兩目黯黑。則此方所宜也。純按此方。蓋古來相傳之方。而仲景取以治傷寒。差後有此證者。此人本有久瘀血。今患傷寒。故差後又見此證。故用四虫及桃仁乾漆地黃大黃以破血行瘀。況有桃仁一升乎。夫乾血者。久瘀血也。苟有久瘀血。則必有肌膚甲錯腹滿證也。可以見矣。

桂枝茯苓丸證。不悉具。雖然。此方本五味等分。則一藥各治一證。故宜以一藥之功。而分治一證矣。按此方。蓋治瘀血上衝。腹中疼痛。心下悸。及婦人胎動血自下。或經水有變者。故法曰。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是也。由此觀之。則桃仁非主少腹有毒。瘀血自下與不下乎。余故曰。桃仁之功。大抵與牡丹皮相似矣。蓋以治腹中及臍下毒痛故也。金匱要略此方之條。古今諸家註解。不得其義。余嘗作此解。今不贅於此。

東洞翁嘗立診察瘀血三法。其說盡矣。仲景又別有診察瘀血外證之法。曰其身甲錯。曰胸中甲錯。（胸中蓋心胸上也。）曰肌膚甲錯。此三法宜以甲錯而診察瘀血也。二方皆有桃仁。故今附於此。

辨誤

李杲云。桃仁治熱入血室。杲之言過矣。夫仲景治熱入血室證。無有用桃仁之方。本論太陽下篇。治熱入血室者。有二法。一刺期門。一用小柴胡湯。一不載其方矣。未嘗見用桃仁者。治血豈惟用桃仁乎。

品考

桃仁惟一品。無萃渡者。姦商或雜梅仁。不可不擇。我門去皮不去尖。
〔巴豆〕主治心腹胸膈之毒。故兼治心腹卒痛。脹滿吐腹。

考證

桔梗白散證曰。欬而胸滿及吐膿。

備急圓證曰。心腹脹滿卒痛。

九痛丸證曰。心痛及腹脹痛。

以上三方，巴豆各一兩。

走馬湯證曰：心痛腹脹。

右一方，巴豆二枚。

據此諸方，則巴豆或一兩，或二枚，然本與諸藥等分，但白散之方，巴豆一兩，以配桔梗貝母各三兩，金匱要略九痛丸方，附子本作三兩，餘皆等分，千金方但作一兩，蓋作一兩，則附子亦與諸藥等分，今從此。凡仲景之用巴豆也，雖備於急卒之病，皆是驅逐腸胃之閉塞，故諸方皆爲等分。夫巴豆同桔梗用，則使毒成膿，同貝母用，則能去咽喉之毒，同杏仁用，則能驅心胸之毒，同大黃乾薑用，則能吐下心腹結毒急痛，同附子吳茱萸用，則能治心中寒冷毒痛，仲景之方用巴豆者，唯此四方，大抵足盡巴豆之功效矣。

互考

走馬湯，備急圓，九痛丸，三方皆不載諸本論，而載諸金匱要略，蓋脫誤矣。走馬湯證曰：中惡。又曰：通治飛尸鬼擊病，千金方走馬湯證曰：治肺藏飛尸鬼注，因名曰飛尸走馬湯。九痛丸證曰：兼治卒中惡，備急圓證曰：若中惡客忤，停尸卒死者，按右三方證曰：飛尸，曰鬼注，曰鬼擊，曰中惡，曰客忤，曰停尸，皆是晉唐醫人之所附會，而決非仲景之意，又非疾醫家之言。古者巫醫並稱，故後世遂以巫者之言混於醫事，實晉唐醫人之所爲也。故彼所前言諸證，似證非證，孰惡孰鬼，將何以分別之乎？不可從焉。假令巫有前數事，亦於醫事何與之有？故隨其證而後治之，則何必論是惡是鬼乎哉？若夫天地之間，有惡者，有鬼者，有尸者，有注者，有忤者，亦人無一毒畜積於身，軀間者，則是惡是鬼，亦豈有注之擊，中之忤之者矣乎？此人嘗有一毒畜積於身，軀間者，故是惡是鬼，亦能注之擊，中之忤之也。醫者宜治其一毒而已。晉唐醫人之說不可從矣。況於宋明之醫說乎。

辨誤

桔梗白散法曰：強人飲服半錢匕，羸者減之。又曰：若下多不止，飲冷水一杯則定。走馬湯法曰：老少量之。九痛丸法曰：強人初服三丸，日三服，弱者二丸，但備急圓最備其急卒之病，而其服法無量，老少強弱者何也？曰：此方者最備其急卒之病，則服法不必量，老少強弱也。夫病有至急卒，則豈達於量，老少強弱乎？宜隨其毒淺深輕重治